

主要股東原則決定希望北市府收回自建要求先退還權利金207億另加國賠至少百億

【本報記者周德惠、台北報導】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公司昨天宣布，希望台北市政府收回已建金融大樓，該公司將待政府完成規範大樓高度法令後，展期要求國家賠償法令，除要求退還二百零七億元權利金外，國賠金額將達一百億元。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的決定，將劃下國家重大建設尋求國賠的新高紀錄。

據了解，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副董事長林鴻明及大股東中華開發總經理胡定吉近日將拜會台北市長馬英九，針對台北金融大樓降低高度案交換意見，不排除對期會見行政院長高萬長，就政府對金融大樓高度規定朝今夕改，造成業者重大損失，向政府高層陳情。

在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榮其發表聲明後，台北金融大樓談話後，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昨天下午緊急召開主要股東會議，決定是否停建台北金融大樓及如何善後問題進行討論。中華開發總經理胡定吉傍晚六點在記者會中指出，基於變更困難，再加上包商一直追問，要不做下去，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成本已逾三百億元，台北金融大樓勢必九折，市府依法行事，不會變更高度；七月二十日交通部說服安撫後，不排除國賠。胡定吉表示，整個政策一直在變，使業者有無辜受害。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初步估算，台北金融大樓的地地上總計投入利息、地租及其他費用，權利金、樓價要求退還權利金兩百零七億元，另外要求國賠金額為一百億元。至於是否可能由台北市政府提出部分賠償，台北金融大樓更改高度後再興建下去，樓公司副董事長林鴻明說，什麼事情都有可能，但至今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尚未接獲台北市政府任何指示。

相關新聞見三版



胡定吾指責政府政策前後不一，造成業者推動工程的困難，胡定吾指出，早在一九九六年底，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即去函交通部民航局，詢問該大樓基地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民航局答覆該大樓基地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民航局並無意見」；後來在今年七月九日，民航局發布消息指稱台北金融大樓太高，影響

捷運局被訴

木柵捷運

台北捷運局訴請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與法蘭斯馬特拉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銷仲裁判斷官司出現大逆轉。台灣最高法院駁回二審改判馬特拉克公司勝訴，依照民國八十二年的商務仲裁判斷，台北市捷運局必須給付馬特拉克公司折合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八萬七千餘元的賠償。台北市捷運局因被駁訴，必須負擔歷次審理的訴訟費用，高達四千多萬元。本案仍可上訴。

馬特拉克公司與台北市捷運局是因捷運木柵線工程標號C C三五○合約履行發生爭議，馬特拉克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向中華民國商務新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台北市捷運局賠償新台幣壹億元。同年十月六日，仲裁協會作成裁判，經換算當時匯率，北市捷



樓太高 誰的錯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大股東中華開發總經理胡定吾，昨天在記者會中出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民航局答覆的公文，稱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在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外，民航局對大樓高度沒有意見。因此，胡定吾說，金融大樓聲請國賠一定成功。記者林秀明／攝影

巨賠索拉

案斷判裁仲銷撤

運局必須賠償馬特拉公司新台幣十億餘元
台北市捷運局不服這項仲裁判斷，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仲裁判斷，一審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判決台北市捷運局勝訴，馬特拉公司一再上訴，但二審及更一審均維持一審原則，直到昨天更二審宣判才出現大逆轉。

高院會議庭指出，馬特拉公司一再被剝削，主要是：一審、二審及更一審均認為馬特拉公司在提請仲裁之前，未依約進行「索賠程序」（捷運局稱「前置程序」），致仲裁判斷出現撤銷事由；但最高法院兩度發回本

葛林斯班向參院聽證會坦提證詞：
美若經濟過熱即會升息

【美聯社華盛頓廿八日電】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威林斯最近今天再次警告說，如果美國經濟出現過熱跡象，聯華會將提高利率，以對抗通貨膨脹。

紐約華爾街股市今天開盤時，投資者因觀望聯華會是否有升息跡象，道瓊工業指數小跌廿三點四三，成為一〇九五點五六，科技股那斯達克指數小漲〇點三五，成為二六七九點六八。上午十二時二十六分，威林斯在證詞曝光後，道瓊指數反上漲五點九六，指數為一〇九八四點二三，那斯達克指數上揚十五點二三，成為二六九四點五六。

威林斯最近今天向參院金融委員會聽證會提出的證詞中說：「如果新的資料顯示，成本及物價上揚的步調可能加快，聯邦準備理事會勢須立刻採取有力行動，以防失衡現象發生，免得事後需採取更具破壞性的調整措施。」

他強調，一旦有發生問題的跡象，聯華會需有「制衡機先」的決策。

聯華會六月已溫和升息一碼，以防通貨膨脹。威林斯最近一年兩次列席國會議證會，分別向眾議院和參院提供聯華會對經濟表現所持的最新觀點。他今天提供給參議員的證詞，與他本月廿二日對眾議院金融委員會的評估，幾乎完全一樣。

馬特拉斯索賠 更二審勝訴 捷運木柵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法蘭馬特拉公司出現交通事業股份」的撤銷訴訟，日前在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馬特拉公司勝訴，紀照民國八十二年的商務仲裁判斷，台北市捷運局必須給付馬特拉公司折合新台幣幣一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的賠償。台北市捷運局因被判敗訴，必須負擔歷次審理的訴訟費及費用，高達四千多萬元。本案仍可是因捷運工程標樣C C三三〇合約履行發生爭議。馬特拉公司於民國八二年四月七日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院申請仲裁，要求台北市捷運局賠償新台幣廿億元。同年十月六日，仲裁協會作成判斷，經換算當時匯率，台北市捷運局必須賠償馬特拉公司新台幣十億餘元。台北市捷運局不服這項仲裁判斷，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仲裁判斷。一審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判決台北市捷運局勝訴，馬特拉公司一再上訴，但二審及更一審均維持一審原判，直到昨天更二審宣判才出現大逆轉。

高院合議庭指出，馬特拉公司一再被判敗訴，主要是二審、二審及更一審均認為馬特拉公司在提請仲裁之前，未依約進行「索賠程序」(捷運局稱「前置程序」)，致仲裁判斷出現雙重矛盾。但最高法院兩次發回本案，均認為應就雙方於八二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書第九條有關「仲裁」約定的內容再為審酌。合議庭乃依據該協議書重新認定，改判馬特拉公司勝訴。

更二審判決指出，雙方在仲裁程序進行中，曾約定「捷運局同意不要求仲裁協會否決該仲裁判斷之仲裁程序，並不妨礙」。由馬特拉公司所提之仲裁申請，並不妨礙。限制或延遲該仲裁申請任何項目之審查」。可見雙方不問馬特拉公司所提仲裁契約，均同意交由仲裁人作實體判斷，應認為雙方有仲裁的合意。

合議庭認為台北市捷運局其他條款主張均不構成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因此廢棄一審判決，駁回台北市捷運局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到底庭聽宣判的馬特拉公司代表聽到，並這個好消息，興奮地在法庭上互相擁抱，並表示這項判決對於外商來台投資是針心劑。

相關新聞見三版

2.65	值總交 49.91億	數指 163.98	OTC 116.53	匯市 116.53	債總交 829.34億	數指權加 7484.50	市蓮花 26°C - 32°C 30% 多雨陣降	市蓮花 26°C - 32°C 40%
------	---	--------------	---	--	----------------	-----------------	--	---

市雄高 8℃-32℃ 40%至機雨降	市中台 25℃-32℃ 40%至機雨降	市北台 28℃-33℃ 40%半機雨降	
---------------------------------	----------------------------------	----------------------------------	---

快譯通

**發音最好的
電腦辭典**

**主機內建
牛津當代大辭典**

LD-9800

雙插卡內建辭書會社

題 話 	5
國 際 話 題 	10
駱 志 豪 案 疑有高官層員洩密	2
兩 名 考 生 遭 圍 毆 血濺高職聯招試場	6
澎湖湖線蠅龜產卵 有人攪干人有巡護	7
大英百科全書停印 以改光碟發行	14

[illegible]